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10 月 20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Teams 線上會議

參、主 席：湯明哲校長

肆、出席人員：許光宏、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張文宏、李健峰、黃恬儀、杜欣容、吳菁宜、賴朝松、張永華、詹錦宏、林桂傑、陳英淙、謝萬雲、劉妍秀、吳明忠、王惠玄、王光正、方基存、陳柏旭、張玉喆、鄭昌錡、謝明儒、邱逸榛、何鴻耀、林燕慧、呂彥禮、劉耕豪、莊宏亨、王俊杰、蕭穎聰、梅雅俊、楊淑元、白麗美、郭敏玲、陳怡原、趙玫、林佩欣、王永樑、陳嘉玲、邱錫彥、劉士榮、盧信冲、許炳堅、江逸群、吳世琳、余仁方、林欣柔、盧瑞芬、張禾坤、鄭惠芳、陳麗如、高承亨、楊鳳平、詹美齡、郭懿函、許瑋庭、楊雅晴、吳哲賢。【共 62 位】

請假人員：崔博翔、陳敬勳、蘇雋翔、陳宏郁、張少瑋、郭玉俊、陳乙瑄。
【共 7 位】

列席人員：黃麗秋、黃麗庭、黃瀚霄、林佳欣、游玉芬、李宛儒、林咏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P.7-9。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

一、依 111 學年三階段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於學年度開始時召開三階段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並規劃未來推動項目。本期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經各單位檢討規劃後由校長室彙整編撰，經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三、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如附件二 P.10-1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2 與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院系所增設調整案說明如下：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智慧學系」由工學院調整至智慧運算學院。申請表如附件三 P.18。
- (二)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3 學年度停招。停招說明如附件四 P.19-20。
- (三)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籍分組「高階領導與創業組」申請自 113 學年度停招。停招說明如附件五 P.21-23。
- (四)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申請自 113 學年度裁撤。摘要表如附件六 P.24-29。
- (五)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籍分組「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113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醫務與健康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更名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七 P.30-32。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擬讓售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44 地號部分土地 268.13 坪，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位於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44 地號之土地，總面積 14,562.20 坪，於兩位創辦人以長庚醫院名義捐贈本校前，部分土地即由陳姓屋主越界使用，擬依教育部意見，將使用範圍之土地分割後讓售予使用人（如附件八 P.33）。
- 二、上述土地係屬保護區用地，且未與長庚主要校區相鄰，不影響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
- 三、經辦理測量與鑑價，擬分割讓售土地面積共 268.13 坪，並擬以每坪 2.1 萬元讓售，總價約 552.7 萬元（如附件九 P.34），過戶後衍生之相關稅金由買方支付。
- 四、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本案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7 月 18 日及 111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函核復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 (一)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原院級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新增設置原則。
 - (二) 修正第 41 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成員。
 - (三) 依據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核定表修訂系所、班次、分組及學位學程。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部分條文如附件十 P.35-44。
- 四、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智慧運算學院中(一)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刪除後面括號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告實施「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更臻明確升等資格年資計算方式。
 - (二) 配合教育部修正多元升等途徑文字內容，及修正以技術報告送審涵蓋內容項目。
 - (三) 配合教育部增訂放寬代表作得再次以代表作提出申請，但參考著作應有增加或更換至少二件。
 - (四) 配合教育部增訂代表著作持出版社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代表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未能於一年內發表且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五) 增訂期刊送審需加註出版社名稱；代表著作須檢附出版社審稿

修正意見。

(六) 配合教育部增訂有疑義外審意見釐清或剔除並加送之作業程序。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一 P.45-77。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六條第七款(四)補漏字「...學習成效。」，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名稱。

二、增列特聘講座、講座或特聘教授於任期內可免接受評量。

三、增列教學型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選擇教學與研究二項評量所佔比例。

四、教學評量調整各項評核所佔比例，提高教師滿足授課時數核給分數。同時為簡化評核流程，部分項目評量標準採用前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評量結果，依比例核給評分。

五、輔導與服務評量除依前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評量結果平均核給分數外，另增加核計部份系級與院級委員會委員得分，同時提高計分上限為 12 分。

六、通過評量標準調整，調降輔導與服務項目通過標準為 30%，並取消研究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七、教師轉換教學型或研究型類型滿三個學年後，納入受評量時程。

八、醫學院及工程學院修訂「研究評量標準」條文。

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二 P.78-109。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暫緩，俟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提送「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案由七、「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第七條第二款：修正訂研究計「畫」文字。

二、第七條第四款：訂定工作獎金核發標準金額及敘明評核後核發比例。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附件十三 P.110-114。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長庚大學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4 日及 9 月 1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推動教研分流，增列教學型教師分類。
- 二、升等之學術成果評分中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及專案計畫成果部分項目明訂相關審查程序，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計分。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十四 P.115-125。
- 四、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部分條文，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及研發處）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部分條文，包括：「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教職員工進修辦法」、「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等。
- 二、規章修正條文條號項次表如附件十五 P.12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P.127-136。
- 三、以上辦法、要點及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連署提出「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案，未列入議程。

（提案人：鄭惠芳委員）

說明：

- 一、鄭惠芳委員連同其他 5 位委員，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共同連署提案，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有關院長及系所主管產生方式，改為直接投票選舉產生，並於第九條增設科主任之主管。
- 二、惟提案所附「組織規程」為 108 年 1 月教育部核定之舊版(現最新版為 111 年 3 月教育部核定版)。經於 10 月 11 日通知提案人代表鄭惠芳委員補正，於 10 月 12 日收到修正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三、由於前項補正後之資料已超過本次(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提案期限，且尚未經規章制訂部門(人事室)研議處理完成，故提案未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決 議：因提案未及排入本次會議，請重新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玖、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全校 111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備 註： 1.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總名額 1,868 名，不同意回復碩博士班寄存名額 60 名。 2. 僑生及港澳生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429N 號函核定名額總名額 265 名，國際專修部計畫未獲教育部核准。 案由三、「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備 註：經教育部函復第 47 條與學位授予法相牴觸未通過，餘第 32、45、46、54 和 57 條已通過備查。 案由五、「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呈報董事會並送教育部核備。 教務處於 111 年 8 月 3 日報部，教育部於 9 月 1 日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國際處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報部，教育部於 8 月 12 日核定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國際處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外國學生招生名額，預定於 10 月中下旬核定。 學務處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校長室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報教育部，經教育部於 7 月 6 日函復備查，並於 10 月 13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醫學系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並至少於生效日十日前遞交「育嬰停薪留職申請表」…」，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長庚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一) 第八條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各計分條件如下：

分類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項目	計分標準
二級主管職務	科室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專班主任、通識中心學科召集人等 <u>一級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行政職務</u>	<u>25~33</u>
校內其他行政輔導服務	班導師或系所輔導老師， <u>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u> 比例核給分數	<u>0~15</u>
	系所或二級行政單位下分組之組長	<u>0~15</u>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	<u>0~15</u>
	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	<u>0~15</u>
	指(輔)導研究生 8 人(含)以上者， <u>計分標準 8 分，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u> 比例核給分數，但其積分應併入班導師核算並以 15 分為限	<u>0~8</u>
	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u>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u> 比例核給分數	<u>0~8</u>
	非主管職擔任委員會主席、 <u>全校性委員會或系院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單個委員會計分最高 3 分，不同委員會可以累加，最高累加至 9 分為限</u>	<u>0~3</u>
外部行政服務 ¹	總統府或行政院級國家政策擬定、審查或諮議委員會	<u>5</u>
說明 1. 外部行政服務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經系主任核定。		

(二) 修正條號順序，第十二條為核發金額及分數折合係數，第十三條為發放標準。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九、「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

- 一、第四點修正為「教師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加上減授時數後，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標準，核給全額教學評核分數。若未能符合則依比例核給，計算公式如下：

教學評核核給分數=教學評核總得分*【(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學年度減授時數) / 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教學型教師以申請當學年度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以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合計平均時數核計。」

-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計畫為 5 年一期。本期期程為 111-115 學年度，共有 5 個子計畫、20 個推動策略、79 個行動方案重點。

子計畫	主持人	推動策略/行動方案	主要負責/ 配合單位
未來 領航	張雅如 教務長、 崔博翔 研發長	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 - 卓越畢業生計畫與深碗課程 - 科技輔助教學與推動未來教室 - 精進獎學金方案及招生 - 跨領域人才培育 落實教師發展教學配套 - 教師專業成長 -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UCAN 導入職場與專業能力課程地圖 發展前瞻應用科技研究 - 研究中心橫向整合、聚焦菁英團隊培育 - 研究中心國際化推動 - 強化基礎設備，精進核心實驗室與技術平台 資源挹注精進學研能量 - 資源挹注、創造卓越與創新研發能量 - 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推動 - 推動院校合聘與交流，攜手共創雙贏 - 參與國內外組織，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 建置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培育研究涵養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國際 鏈結	李健峰 國際長、 崔博翔 研發長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 - 強化 EMI 英語教學擴大招收交換生 - 推動英語課程小班教學 - 增加英文深碗專業必修課程 - 精進外國研究生獎勵與支持措施 - 推動雙聯學位 深化交流拓展跨國合作 - 產學國際鏈結 - 推動專任及合聘國際教師 -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及舉辦學術會議 提升全球競爭與影響力 - 延攬及培育高引用學者，引領學術增能 - 深度參與大學排名評比 - 推展各類國際認證 拓展新南向接軌大國際 - 國際跨域學生研討交流 - 規劃特色暑期課程及實驗室訪問計畫	國際處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3) 學生交換計畫 (4) 國際知名企業或學術機構之境外實習合作 (5) 國際教育展及教育者年會(新南向招生)	
永續責任	李坤穆 永續長	1. 深化社會責任回饋貢獻 (1) 強化社區鏈結建立信賴夥伴關係 (2) 鏈結在地促進區域活化 (3) 攜手共進擴大大學校社會責任影響力 (4)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與志工活動 (5)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2. 建構低碳永續大學環境 (1) 轉型綠色大學落實節能減碳 (2) 推動永續發展機制 (3) 永續發展報告 (4) 開設永續教學課程 3. 精進校務組織策進發展 (1) 建置校務資料整合平台 (2) 推動各項指標之自動化及預警機制 (3) 研究與分析前瞻性之校務議題 (4) 發行校務研究年報 (5) 落實校務專業化管理 4. 策略廣宣塑造品牌聲望 (1) 以學生為核心，提高品牌認同度 (2) 強化媒體溝通及社群經營，擴大品牌效益 (3) 建立國際校友鏈結	永續辦公室 教務處 校務研究中心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秘書室 資訊中心
跨域協作	陳敬勳 技合長	1. 淬鍊核心素養發展全人 (1) 輔導學生參與社團與競賽 (2) 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3) 深植師生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4) 落實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防治作為 (5) 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 2. 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1) 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跨域課程 (2) 設立數位科技微學程 (3) 人工智慧通識課程 (4) STEM 人才培育鼓勵女性師生參與 3. 擴大產學研對接與整合 (1) 擴大產創技術商品化合作 (2) 推動院校創新技術媒合平台 (3) 加強與企業永續綠能合作 (4) 生物醫學臨床試驗雙向產業鏈結 4. 蘊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1) 建構生醫新創聚落 (2) 推動永續創業輔導環境 (3) 創業輔導與國際連結	技合處 學務處 總務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卓越轉型	沈明雄主任秘書	1. 提升行政服務加乘效能 (1)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 (2) 優化學術成果系統和學位論文系統 (3) 擴大電子公文應用 (4) 圖書資源服務講習數位化 2. 強化留才攬才增能擴源 (1) 推動研究獎勵補助制度 (2) 深化教師獎勵拔萃留才 (3) 教學研究分流適性發展 (4) 善盡社會責任多元升等 3. 打造數位科技智學校園 (1) 強化校園資訊服務 (2) 次世代網頁及校園行動 APP (3) 車牌辨識系統 (4) 多元行動支付 4. 空間再造活化校園機能 (1) 新宿舍運動 (2) 學生餐廳空間美化案 (3) 長庚藝文新紀元	校長室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資訊中心 圖書館 人事室 通識中心
------	---------	--	--

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110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成原因及改善對策已書面提報檢討，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提升教學品保與創新：

達成率	完全達成：87.5%；部分達成：12.5%
主要 執行成效	為提升落實教師發展輔導及配合院系發展重點，110 學年度計 3 名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另新聘 4 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動教研分流方案，教學傑出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改善教學方法，研究傑出教師減少教學負荷，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並修正教師教學時數核算標準，以達到教學與研究並重。為延攬國內外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碩、博士學位，推動獎助學金制度，110 學年度實際獲獎助學金為 262 名。精進改善教學部分，推動 EMI 雙語教學計畫，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至少 1 門 EMI 課程，達成率為 29.6%，辦理 6 場以上英語活動，6 場教師雙語教學工作坊，持續辦理課程外審及教學助理培訓；厚植學生基礎核心能力部分，自 110 學年度起開設高中銜接教育課程 16 門暑期先修課程，另強化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新增 3 門運用程式語言課程。創新教學與學習部分，110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就讀人數為 331 名，共開設 16 個跨領域微學程，參與暑期學分學程修課人數為 86 名，藉由暑期學程申請提前畢業通過人數為 19 名；另各學院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跨領域及產業人才培育創新教學，包括醫學院推動臨床技能模擬訓練中心執行籌劃各系開發跨領域擬真情境學習課程，推動醫學人文教育、跨領域生物醫學暨生技產業實務創新教學；工學院設立記憶體學分學程，111 學年度 18 名新生入學，另辦理「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作」之培訓課程共 25 名學生參與；管理學院籌設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將於 112 學年度正式招生，開設以應用資訊科技為基礎之創客課程及營隊，參與隊數達 28 隊。 <u>未達標分析：</u> 1. 因轉學管道多元，110 學年度就學穩定度為 91.6%，未達目標，已於 111 學年度推動放寬轉系名額，鼓勵學生雙主修或輔系，期能維持本校就學穩定度。 2. 受疫情影響，管理學院跨國交流改以線上方式辦理，因透過遠距形式新建與推進跨國合作關係較為不易，辦理場次未如預期，未來將恢復實體交流活動以建立合作關係。 3. 管理學院大學部英語授課比例僅 9.7%，主要因國際健康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調整及部分學生對英語授課反應不佳，未來將積極延攬英語授課專兼任教師，規劃 EMI 微學程，讓學生逐步適應。
--	---

二、全人教育精進與落實：

達成率	完全達成：78.6%；部分達成：21.4%
主要執行成效	110 學年度規劃因應高中 108 新課綱之通識課程，藉由高中觀課和高中教師社群討論，並辦理「長庚新紀元-108 課綱教學研討會」。通識核心課程部分，經全盤檢視審查後皆符合核心課程之規劃，且加強核心課程助理之訓練，使學生對教學助理滿意度達 90.9%。建構校園人文藝術氛圍，舉辦秋日藝術節、春日藝術節、駐校藝術家個展等系列活動，並於藝文中心網頁建置【藝術典藏庫】專區，介紹歷年來校展出藝術家 21 名及其題贈典藏品 36 幀等，另出版「108 課綱專刊」。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營活動滿意度 88.4%，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計 210 人次；學生志工至校外服務計 861 人次，服務時數達 10,574 小時；另培訓校內運動志工，參與各式球類競賽 87 人次。為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舉辦 21 場生涯主題講座、班級座談及就業相關活動。為協助弱勢學生在校學習，110 學年度清寒助學金發放總額計 1,588 人次，1,182 餘萬元，發放率 100%。 <u>未達標分析：</u> 1. 受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場次無法依預定規劃如期舉行或改以線上辦理，導致學生社團服務次數及人次大幅下降，例如：學生服務隊規劃至各地進行偏鄉關懷、寒暑假服務隊數，共 15 隊組隊僅 8 隊正式完成出隊，未來待疫情趨緩再持續辦理。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僅 2 件，擬於工作獎金、升等、適任性辦法提供鼓勵措施，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三、建構頂尖級研究中心：

達成率	完全達成：86.8%；部分達成：13.2%
主要執行成效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團隊 111 年再獲科技部補助「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總計 2,600 萬元，為本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執行之國家緊急重大災害防疫計畫，並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美國羅格斯大學等機構合作研究，以推動國際跨領域合作；本校於 109 學年度與清華大學、陽明大學(改制為陽明交通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簽立合作協議，推動教師合聘制度。110 年全校 SCI、SSCI 及 EI 論文發表共計 2,501 篇。本校 110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475；

	遠見雜誌 2021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獲「私校類第 3 名」，辦學成果與研究表現備受肯定；另有多名教師獲國內外榮譽肯定，包括史丹佛大學專家團隊 110 年發布「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本校 67 位教師入榜，全國私校第一，110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醫藥研究卓越貢獻獎等榮譽。為帶動本校創新科研之發展自 110 年起建置並實施多項獎勵措施，如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申請 5 件；通過 1 件)、「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補助要點」(申請 4 件；複審中 3 件)、「國際合作論文獎勵補助要點」(申請 77 篇；通過 74 篇)、「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啟動經費補助要點」(申請 23 件；通過 22 件)、「研究員學術增能補助要點」(申請 5 件；通過 4 件)等辦法，除鼓勵教師積極增取外部計畫，期帶動校內教研人員之研究續航力與國際聲譽研究亮點。另推薦選送物治系鄭智修教授出國訪問，為期半年。 <u>未達標分析：</u> 1. 延攬 HiCi 高引用學者僅成功延攬一位，經重新定位，本校未來應聚焦在 QS 與 THE 世界大學排名，有關 ARWU 世界大學排名所需之高被引學者，不建議刻意延攬外聘，應以培養本校之高被引學者為優先目標。 2.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其高引證係數論文數和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未達標，主要受疫情衝擊，研究人力增補不如預期影響研究成效，111 學年度已陸續新增外籍學生和研究人員，以提升研發量能。 3. 分子免疫研究中心和綠色科技研究中心其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未達標，主要受疫情影響，改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因此交流場次及合作案件減少。
--	--

四、產學推廣與社會加值：

達成率	完全達成：100%
主要執行成效	110 學年度於產學推廣部分，共參加 5 場國內國際展覽及與 TEEIA 台灣電子協會合作辦理參訪交流會，辦理 4 場院校交流會議及媒合會議，產學合作金額達 1 億 7,222 萬元，智財衍生收入達 7,477 萬元；技術產創中心協助提升教師之技術商品化價值，計有 17 件計畫進行商品開發可行性評估(創新原型計畫 13 件、技術加值計畫 4 件)；並獲得「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執行價創計畫 1 件。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部分，舉辦 1 場大型創業競賽，推薦 9 組新創團隊參與，2 組團隊獲得 Mini 獨角獸獎之殊榮。輔導師生創

	業通過 U-Start 計畫 4 件，成立優可科技有限公司、糖醫有限公司、咕啞玩創有限公司、拾壹拾壹有限公司，並進駐育成中心；另開設跨領域三創課程，計 169 人次參與；開設進階創業實務工作坊，計 611 人次參與。學校社會責任實踐部分，以「健康照護」為主要發展重點，USR 場域相關課程共開設 12 門，另為推動社會責任實踐連結 SDGs 永續發展工作，辦理相關活動 31 場次。
--	---

五、強化國際涵養與聲望：

達成率	完全達成：55.6%；部分達成：44.4%
主要 執行成效	本校境外學生（含僑生及陸生）共計 335 名，佔全校學生 4.8%，外籍教師共計 16 名。除持續與美國威斯康辛密爾瓦基分校、內布拉斯加大學醫學中心、南加州大學、明尼蘇達大學、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韓國延世大學、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印尼阿瑪加雅大學推動雙聯學位外，新增下列雙聯學位合作學校，包括法國雷恩商學院、馬來西亞管理與科學大學、印度理工學院查謨校區及越南峴港大學師範大學等，110 學年度共有 23 名學生選讀；推動學生與國際企業或學術機構進行境外實習合作，計 31 名學生參與；推動學生國外短期交換修課，計 12 名學生出國研修。邀請具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蒞校擔任客座師資及辦理講座，共完成 22 人(場)次。推動各學院合作備忘錄簽訂計 46 件，並新增姊妹校簽約計 28 件。新增實習機構 2 件。增進校園國際化學習氛圍，辦理 4 場 CGU x Go International 系列全英文座談活動及 2 場國際文化活動。 <u>未達標分析</u>：因疫情影響，各類實體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暫緩辦理或次數減少，因此影響項目達成率。

六、完善校務制度與資源：

達成率	完全達成：83.3%；部分達成：16.7%
主要 執行成效	校務研究部分已於 110 學年度完成圖書館類校務公開資料盤點，並完成 90%的教務類指標自動化計算，另累計建置 45 個辦學指標及公開儀表板共各單位參考運用。110 學年度秘書室對外發布 55 篇新聞稿，同時配合招生宣傳，持續透過學校官方臉書及 Youtube 平台，建立媒體聯繫關係，行銷本校特色；另舉辦 20 場各類校友活動，凝聚校友向心力。為打造數位科技校園，於 110 學年度完成車牌辨識系統第一期工程，並整合本校雲端服務提供會議資料存放、瀏覽與管控機制，導入行動支付(悠遊卡)首先於學生餐廳攤商啟用，預計於 111 學年度納入學雜費等繳納項目；學生宿舍工程

部分，崇德樓、益德樓宿舍公共空間整建工程已完成設計比稿作業。資訊服務部分，持續建置各作業電子傳簽表單，簡化作業程序並提升處理效率。

未達標分析：

1. 校務指標自動警示功能因軟體功能限制無法達成自動警示，改以指標紅綠燈查詢系統替代。
2. 綠能太陽光電系統受缺料因素影響導致工期延宕，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3. 悠遊卡支付學雜費等項目，因廠商內部審核時程延宕，仍再審核中，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4. 各類校友活動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舉辦數未達預期，未來擬積極媒合促成各單位舉辦。

(原總量表六之四)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智慧運算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底下原有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研究所， 調整後 智慧運算學院底下有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學系	1. 「智慧運算學院」於111學年度設立，底下有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人工智慧研究所。 2. 「人工智慧學系」經教育部同意於112學年度設立，並同意「人工智慧學系」、「人工智慧研究所」，自112學年度起整併為「人工智慧學系」，整併後之「人工智慧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工學院	工學院底下原有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學系， 調整後 工學院底下有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 「人工智慧學系」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調整至智慧運算學院，不歸屬於工學院。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經教育部同意於112學年度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整併後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長庚大學

系所名稱：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學制班別：學士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國健管)自 108 學年度招生迄今共三年，國健管採取校內轉系方式招生，108 學年共招收 12 位學生，109、110 連續兩學年皆只招收 2 位學生，考量學程招生不甚理想，且校內學生若有意願修習國健管相關課程或尋求海外交換學生機會，均可透過選修他系相關課程，及至國際處申請海外學習機會，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及招生不佳考量下，申請停招。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國健管目前有四年級學生 12 位、三年級學生 1 位、二年級學生 1 位(另有一名雙主修學生)，預計於 110 年度畢業 11 人(1 人休學)。二年級學生預計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本停招申請案若經校內通過，將於 113 學年生效，不會損及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國健管亦已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停招及權益維護事宜，會議記錄如附件。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國健管目前有三位專任教師，教師係由各系調派人力支援，停招後師資將回歸原系所。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同時經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校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及通過。

五、師生溝通情形

1. 針對學生權益部份，國健管已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開停招說明會，在校學生最關心是爾後求職，僱主無法於學校網頁查詢到國健管學程，可能產生學歷質疑，經詢問教務處，教務處會協助求職單位之人資部門核定該生資料並回函公司，確認學生之學位及學籍資訊，同學毋需擔心。且最後一屆學生擬於 112 下學年畢業，授課及出國交換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2. 教師部分，則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 email 方式告知停招資訊，並說明 113 學

年停招後，各位教師會回歸原系所，權益不會受損。原學程秘書一人，於 2022 年 7 月離職，由管院指派其他學程助理協助行政工作。

3. 國健管停招案，業已完成學生、教師、行政人員之權益說明及後續安置。

六、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案非屬師培案件。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長庚大學

系所名稱：商管專業學院

停招學制班別：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

1.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EMBA)」，設學籍分組為「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為整合教學研究、師資、設備等相關資源、專業領域精進發展，「高階領導與創業組」擬與「經營管理組」合併，合併之後成立「高階商務與經管組」（由原「經營管理組」更名），「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則辦理停招。
2.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近三年招生情況。

109 學年度招生情形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正取報到名額	備取報到名額	小計
醫務管理組長照領域	10	14	10	3	9	1	10
醫務管理組醫管領域	20	26	20	4	19	1	20
資訊管理組	10	6	6	0	6	0	6
經營管理組	30	35	30	3	25	2	27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0	11	10	1	9	1	10
總計	80	92	76	11	68	5	73

110 學年度招生情形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正取報到名額	備取報到名額	小計
醫務管理組 長照領域	10	14	7	0	7	0	7
醫務管理組 醫管領域	20	29	23	6	20	3	23
資訊管理組 數位轉型領域	5	4	4	0	4	0	4

資訊管理組 智慧醫療領域	5	6	6	0	6	0	6
經營管理組	30	39	30	7	25	3	28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0	11	10	1	9	1	10
總計	80	103	80	14	71	7	78

111 學年度招生情形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正取報到名額	備取報到名額	小計
醫務管理組 長照領域	10	14	10	2	10	0	10
醫務管理組 醫管領域	20	23	20	1	19	1	20
資訊管理組 數位轉型領域	5	5	5	0	4	0	4
資訊管理組 智慧醫療領域	5	10	5	5	3	1	4
經營管理組	30	28	27	0	23	0	23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0	8	7	0	6	0	6
總計	80	88	74	8	65	2	67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為了維護未畢業學生權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將持續開設學生入學當屆課表之相關課程，滿足學生修足畢業學分之所需。故停招案對於在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將不受影響。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的師資均為與管院其他系所單位合聘，停招之後教師均由原系所續聘，權益不會有任何影響。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同時經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校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及通過。

伍、師生溝通情形

本學位學程於 111 年 9 月 18 日舉行師生座談會，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等事項，並回覆學生提出之相關問題。（檢附會議紀錄）

六、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案非屬師培案件。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英文名稱: (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 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4131 企業管理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管理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勞動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會議日期: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會議名稱: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管理研究所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7.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8.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9.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2.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3.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於 97 學年度停招，申請自 113 學年度裁撤，無招生名額需求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公告於本校校友服務網 https://cguas.cgu.edu.tw/p/412-1050-9799.php?Lang=zh-tw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管理研究所/所長	姓名	詹錦宏	
	電話	03-2118800#5416	傳真	03-2118700	
	Email	chanch@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勞動部	本所畢業生可進入公、民營機構擔任工程師、管理師、高階經理人或是負責企業自行經營相關企業，其工作相關的權利與義務與勞動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英文名稱: (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 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4131 企業管理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管理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經濟部、勞動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會議日期: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會議名稱: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工商管理學系	83	192	34	0	226
	醫務管理學系	82	192	32	0	224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87	391	40	0	431							
	工業設計學系	83	172	13	0	185							
	管理研究所	84	0	0	33	33							
	商管專業學位碩士學位學程	95	0	37	0	37							
	商管專業學位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0	0	137	0	137							
	商管專業學位碩士學位學程	95	0	37	0	37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3.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私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私立淡江大學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於 103 學年度停招，申請自 113 學年度裁撤，無招生名額需求。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公告於本校校友服務網 https://cguas.cgu.edu.tw/p/412-1050-9799.php?Lang=zh-tw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商管專業學院/執行長		姓名	黃崇興								
	電話	03-2118800#3684		傳真	03-2118700								
	Email	huang4625@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經濟部	本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領域分布於各企業、行銷、資訊科技業、製造業、醫療機構等醫療長照產業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勞動部	本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領域分布於各企業、行銷、資訊科技業、製造業、醫療機構等醫療長照產業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設學籍分組為「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配合招生及課程調整，113 學年度起「高階領導與創業組」自本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辦理停招，「醫務管理組」更名為「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管理組」更名為「資訊與科技管理組」，「經營管理組」更名為「高階商務與經營組」。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4131 企業管理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管理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經濟部、勞動部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務會議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fen95@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經營管理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工商管理學系	83	192	34	0	226
	醫務管理學系	82	192	32	0	224
	資訊管理學系	87	391	40	0	431
	工業設計學系	83	172	13	0	185
	管理研究所	84	0	0	33	33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106	0	15	0	15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7	14	0	0	1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3	0	51	0	51
	商管專業學位碩士學位學程	95	0	37	0	37
	商管專業學位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0	0	137	0	137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6.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7.私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私立淡江大學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9.私立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書審+面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1. 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原醫務管理組調整而來，招生名額為 30 名。 2. 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原資訊管理組調整而來，招生名額調整為 15 名。 3. 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原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調整而來，招生名額整併調整為 35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系所畢業生本就為在職生，學生取得學位後大多仍在原機構任職。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校友服務網 https://cguas.cgu.edu.tw/p/412-1050-9799.php?Lang=zh-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商管專業學院/教授	姓名	黃崇興		

	電話	(03)2118800#3684	傳真	(03)2118600
	Email	huang4625@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經濟部	本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領域分布於各企業、行銷、資訊科技業、製造業、醫療機構等醫療長照產業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勞動部	本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領域分布於各企業、行銷、資訊科技業、製造業、醫療機構等醫療長照產業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長庚大學所有體大段1144地號位置圖





購地意願書

本人 陳銘鈞、陳佑廷、陳品喬、江福聰 同意購買桃園市龜山區龜大段1144地號部份土地面積268.18坪(870平方公尺)，坪附位置圖。每坪準備新台幣21萬元整，共計台幣5,526,780元整(購買持分如下表)。

買受人	持分	面積(坪)	價目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簽名
陳銘鈞	1/5	43.66	921,130	H121868529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一段37號19樓之1	0203234131	陳銘鈞
陳佑廷	3/5	43.66	921,130	H121248624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村7鄰長壽路429號	0303343232	陳佑廷
陳品喬	1/5	43.66	921,130	H228892813	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480號	0338570393	陳品喬
江福聰	1/5	43.66	921,130	H228432775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村7鄰長壽路429號	0338570393	江福聰
合計	1/1	268.18	5,526,78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二十三 略 <u>二十四、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u>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二十三 略	原院級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
<u>第卅條之四</u> <u>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u>		新增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設置原則。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六 略 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u>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u> 八、略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六 略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略	增加學位學程單位。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	增加學位學程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u>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之)</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u>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校內其他有關法律、教育、心理及醫學等專業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獎懲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31862 號函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 (一)~(八) 略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十四) 略 (十五)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八)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 (一)~(八) 略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u>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暨藥理學」三組</u>) (十)~(十四) 略 <u>(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u> (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九)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整併。 2.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提升為院級研究中心，由本表刪除。後續條次前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一)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四)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四)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五)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九) 略 (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112學年度)	工學院 (一)~(九) 略 (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十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十四)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2. 新增「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管理學院 (一)~(十一) 略 (十二)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管理學院 (一)~(十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1.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J 號函核定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智慧運算學院」，並將「人工智慧研究所」及「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調整至「智慧運算學院」 2.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字第 1112203879 號 函核定自 112 學年 度起 (1)「人工智慧研究 所」整併至「人工 智慧學系(含學、碩 士班)。 (2)停招「人工智慧 學士學位學程」。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部份條文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院：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 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 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 二十三、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十四、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

第卅條之四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

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任、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教學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

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顏面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八)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四)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112 學年度)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八)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九)深耕發展中心 (十)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十二)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u>智慧運算學院</u>	<u>(一)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u> <u>(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u>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教師晉級標準(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u>並經最近一次教師適任性評量通過(或到校後尚在評量週期內)，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u> <u>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人事室收件所屬學期結束止。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u> <u>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若以現職年資條件升等，其升等所需現職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u>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略)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職級年資<u>三年以上(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兼任教師加倍)、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u>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u>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u>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略)	增列更臻明確升等資格年資計算方式 配合教育部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領域</u>，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u>戲曲</u>、<u>戲劇</u>、<u>劇場藝術</u>、舞蹈、民俗<u>技藝</u>、<u>音像藝術</u>、<u>視覺藝術</u>、<u>新媒體藝術</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略)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略)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u>藝術類科</u>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u>美術</u>、音樂、舞蹈、民俗<u>藝術</u>、<u>戲劇</u>、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略)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u>體育類科</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略)	配合教育部文字修正與增加藝術類送審類別 配合教育部文字修正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略)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略) 四、<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作，或以原代表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u>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u>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略)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略) 四、<u>同一篇代表作，不論升等審查是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表作使用。</u>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u>二</u>： …(略)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略)	配合教育部修正，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著作可再為代表作，但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自審學校得訂定增加或更換件數。 配合教育部增列學術刊物接受定期發表之證明應於期限內發表，及可歸責或不可歸責送審人未發法事由處置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 …(略) (四)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u>出版社名稱</u>；<u>代表著作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u>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合格</u>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一)<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二)<u>相關文獻探討。</u> (三)<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四)<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 (五)<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	(四)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一) <u>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 (二) <u>學理基礎。</u> (三) <u>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究方法)。</u> (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 創新及貢獻。	增列提交審稿意見因應快速發表學術刊物審查嚴謹度。 配合教育部文字修正 配合教育部修正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略)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略)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	1. 配合教育部修正外審人數 2. 因應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略) (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u>五</u>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u>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如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經審查</u>	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略) (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u>四至六名</u>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u>科技部</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略)	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配合教育部增列外審有疑義處置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認定有疑義外審意見有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時，教評會得剔除該疑義審查意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且以一次剔除為限。</u> …(略)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一、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u>要點</u>」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二、教師送審著作，若在<u>審查期間或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u>(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u>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或撤銷原合格案</u>。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一、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u>準則</u>」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二、教師送審著作，若在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u>取消原通過案</u>。	修正本校辦法名稱及配合教育部文字修正
附表一、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附表一、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u>科技部</u>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師升等辦法目錄

條 次	頁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升等級別.....	2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2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送審著作.....	5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7
第八條 違反送審.....	9
第九條 申復.....	9
第十條 附則.....	10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10
附 表	
附表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11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13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14
附表三-1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5
附表三-2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6
附表四 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申請人填寫).....	17
附表五-1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 (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8
附表五-2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9
附表六 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 (系所教評會審查委員填寫).....	20
附表七-1 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1
附表七-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2
附表七-3 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3
附表七-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4
附表七-5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5
附表七-6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7
附表七-7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8

教師升等辦法

88 年 4 月 1 日重新編訂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擬通過獨立制定
110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級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級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教師晉級標準（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並經最近一次教師適任性評量通過（或到校後尚在評量週期內），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人事室收件所屬學期結束止。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若以現職年資條件升等，其升等所需現職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

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 1.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等課程製作。
 - 2.研發教材教具：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 3.教學策略與方法：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 4.學系(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
 - 5.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
 - 6.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驗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上列升等申請之研究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二)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 2.承前款，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四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 1.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 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

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績效」:

- 1.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 2.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 3.技術移轉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 4.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
 - (2)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
 - (3)升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5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

(二)「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六、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
- 七、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須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須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 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

份。

四、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 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代表著作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一) 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四) 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五) 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六) 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 九、「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藝術價值與貢獻，內容應包括：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十、「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為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有訓練或指導實用價值，內容應包括：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 (一) 每年二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另訂)
- (二) 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填寫「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及輔導或學術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有重大貢獻，得先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 (三) 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 (四) 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核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副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

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核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核)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附表六)。後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 40%、學術成果 40%、服務及輔導等 20%)之分數達 70%以上(教學 28%、學術成果 28%、服務及輔導等 14%)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 (三)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四)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 (二)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

審作業。(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 (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五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如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經審查認定有疑義外審意見有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時，教評會得剔除該疑義審查意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且以一次剔除為限。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教師送審著作，若在審查期間或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或撤銷原合格案。

第九條 申復

申請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提出申復。

第十條 附則

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送審類別: ☐學術 ☐產學應用 ☐教學實踐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申請人	姓 名			任 職 部 門	學院		系(所、科)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 度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任 等 級			專 兼 任 別		現 職 年 資		
	申請升等等級	☐ 教 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升 等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教學	1.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平均每週授課總時數：計_____時/週。 2.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共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人，碩士班學生數_____人。 3.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另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其他教學有關成就，獎勵或貢獻：							
服務輔導	1. ☐ 擔任系主任、所長 2. ☐ 擔任科、室、中心主任 3. ☐ 擔任導師、三處行政工作 4. ☐ 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名稱_____ 5. ☐ 擔任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名稱_____ 6. ☐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社團名稱_____ 7. ☐ 其他職務： 8.服務及輔導貢獻：							
A 學 術 成 果 (包 含 學 術 期 刊 論 文、 已 發 表 技 術 報 告、 創 作 /展 演 詮 釋 報 告、 體 育 競 賽 實 務 報 告、 藝 術 或 體 育 成 就 證 明)	1.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國家衛生院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教育部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其他_____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2.期刊論文 *含已發表之技術報告，未發表者不列計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欄位為統計近五年期刊發表成果，具本職超過五年截取五年內，不足五年以具本職後年資計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SCI & EI						
		SCI						
		EI						
		SSCI						
		TSSCI						
		A&HCI						
		THCI						
其他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3.專書	國外出版書_____本		國內出版書_____本		其他出版品_____件			
4.專利與技術移轉	國外專利_____件、國內專利_____件；國外技術移轉_____件、國內技術移轉_____件							
5.藝術作品 創作/展演件(次)數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自行填寫藝術類別						
	6.成就證明	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	請詳述競賽主辦單位、名稱、時間及獲獎獎項					
送 審 著 作	代表作 *三年內 (一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參考作 *七年內 (教授七篇) (副教授五篇) (助理教授三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 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註：1.須檢送文件如下：☐1.教師升等申請表 ☐2.學院著作計分表 ☐3.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履歷表
☐5.教學、研究與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 ☐6.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之代表著作全文、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參考著作全文)☐7.部定證書影本 ☐8.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9.檢覈表(教學實踐及產學應用須另繳單位審查之資料查核表)。

2.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審查?☐是 ☐否。

系主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填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2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教學表現 (20%)	(一)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 (二)請提供具體資料供評核。	
三、教學意見調查 (40%)	(一)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 (二)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三)各項總平均值：_____。 【請以前 2 學期之資料為準核算，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教學意見調查)列印】	意見調查得分： 主管初評： 院長複評：
四、參加教學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 為基本要求(10 分)。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1. <u>合計總時數：_____時。</u> (三)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_____【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獲取】	
合計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如： ☐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等訓練認證。 ☐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考官資格。 ☐ 其它，如：_____ ☐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 (4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 課堂授課 ☐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 等課程 ☐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 開發 PBL 教案 ☐ 報告或作業批改 ☐ 學習護照評核 ☐ 課後輔導 ☐ 對學生之評量等 ☐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 擔任實習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 參與醫學系課程規劃等之教師。 ☐ 其他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參加教學能力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校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其中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二)參加國內、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發表者，參加時數以 8 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 80% 起算。 (三)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四)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三-1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及 系(所)	____學院 ____系(所)
送審人		送審等級	

一、拍攝課程

拍攝課程名稱(一)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二)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三)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檢附資料：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四份】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一式四份】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改進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檢附資料：1.計畫核定清單 2.計畫成果報告

一、教學實踐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成果內容可兼含社會影響之貢獻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系(所)審核：_____ ☐合格 ☐未合格 審核日期：_____

附表三-2 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一、產學合作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合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1.計畫代號 2.計畫成果報告(涉及技術機密得不公開)			

三、產學應用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研發內容可兼含產業與社會影響之貢獻 ③涉及技術機密與智財權之部分，依法得不公開表述。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第一項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技合處審查：

技術名稱	累計實收技轉績效(萬)
總計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第二~三項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由研發處、技合處或各學院審查：

☐資料屬實 ☐資料不符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附表五-1、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任別	專任 ☐ 兼任
	學歷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 /
	現職		現職起資年月	/	申請升等職級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評分: _____(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發表論文(作品或競賽)質與量 ➢獨立研究(創作或指導)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作品或競賽)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 _____(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 _____(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評分: _____(滿分 20 分)(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2、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任別	☐ 專任 ☐ 兼任
	學歷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 /
	現職		現職起資年月	/	申請升等職級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 (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教學影音檔(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 ➢教學歷程檔(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具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質與量 ➢獨立教學實務研究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 科)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學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評分：_____分（總分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服務 輔導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分（總分 20 分，14 分以上通過）					
代表作	*教學實踐研究：教學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產學應用研究：研發或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前瞻創新或突破、實務應用價值及產業具體貢獻。 一、「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代表作」審查總評：（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 1.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2.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3.內容是否充實，立論是否具基礎： 4.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5.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 6.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7.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 8.其它： 三、審查結論：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四、審查評分：_____分（25 分）					
參考 作	一、「參考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審查結論：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三、審查評分：_____分（15 分）					
研究 總評	1.總分：「代表作」評分____分+「參考作」評分____分=____分（總分為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2.總評：（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綜評	一、總評分=「教學」____分+「服務及輔導」____分+「研究或成果」____分=____分（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上通過） 二、總評核：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予推薦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_____(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七-1、長庚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姓 名		系 所	
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合計(A)			
教授	5%	10%	25%	40%			
副教授	10%	15%	25%	50%			
助理教授	20%	25%	25%	70%			
得分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之著作審查意見：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			
級別	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30%
得分(B)			

審查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總分(A)+(B)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100分~85分)	(84分~70分)	(69分以下)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2、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社會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踐研究之整體成果)及教學影音檔、教學歷程檔(D)
職級/項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踐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踐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B)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5%	35%	
副教授	15%	20%	30%	
助理教授	20%	20%	30%	
得分				
總分	$*(A)+(B)+(C)+(D)$,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缺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3、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技術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D)
職級/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B)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運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0%	30%	
副教授	10%	10%	30%	
助理教授	15%	15%	30%	
得分				
總分	*(A)+(B)+(C)+(D)，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背景及所面對的問題是否符合實際狀況？ 技術組成描述是否完整？ 其他既有技術是否皆已比較？ 技術優缺點及困難有無誇大或隱瞞？ 貢獻之影響範圍、程度及估算比例是否確實？ 有無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補充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實質貢獻評論：			
	綜合審查意見：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4、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A)	創作報告(B)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缺點：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5、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音樂創作	職級/項目	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B)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得分				
總分	*(A)+(B)+(C)，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演奏(唱)及指揮	職級/項目	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A)	詮釋報告 (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B)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得分				
總分	*(A)+(B)+(C)，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意見 *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缺點：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詮釋手法傑出 ☐歷年表現優異 ☐具藝術內涵 ☐其他：	出具體事實）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演出技巧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 章		審 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6、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佳 ☐創作技法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藝術價值 ☐產業應用性強 ☐獲有專利權 ☐其他：		缺點：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不佳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見解欠明 ☐藝術價值不高 ☐產業應用性不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7、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或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A)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括： (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B)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缺點：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免接受評量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四)曾獲得<u>國科會</u>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u>60</u>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第二條 免接受評量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得<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四)曾獲得<u>科技部</u>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u>62</u>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過去三年內有執行<u>科技部</u>或<u>國衛</u>	1.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2. 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降低年齡標準為60歲。 3. 增列當次免評量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量。</u> (一)<u>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或特聘教授期間。</u> (二)過去三年內有執行<u>國科會</u>或<u>國衛院</u>計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當次評量期間內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15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 2. 三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原始分數≥120。(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院計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 當次評量期間內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 ≥15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 (二) 三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原始分數≥120。(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u>第三條 評量分流類型</u> <u>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型兩類。體育室及通識中心教師(除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依教學型受評。管理學院工業設計學系教師，得選擇以教學型受評。學院類及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之教師，選擇以教學型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型受評。</u> <u>一、於本校本職後年資七年以上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u> <u>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u> <u>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u> <u>選擇變更受評類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以「教師評核類</u>	1. 本條刪除。 2. 教師類型於聘任時約定，不再開放變動選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型選擇表」(表號：020002802) 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後方能適用。</u>	
<u>第三條 評量項目</u> 本校教師依教師類型研究型或教學型進行評量。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一、研究型教師(含專案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合計為 100%。 二、教學型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由二種教學與研究比例(60%、20%及 70%、10%)擇一設定。輔導與服務佔 20%，合計為 100%。各項目所佔比例自行設定後，於當次適任性評量期間不得更改。	<u>第四條 評量項目</u>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一、研究型教師(含專案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 二、教學型教師之評量，<u>教學佔 60%，研究佔 20%，輔導與服務佔 20%。外國語文教師以教學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教學佔 80%，輔導與服務佔 20%。</u>	1. 條次變更。 2. 外國語文教師等同於教學型教師，不再獨立訂定評量條件。 3. 增列一種教學型教師教學與研究評核比例 70%與 10%。
<u>第四條 教學評量</u> 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加以評量，<u>依平均得分比例核給分數</u>。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50%。 (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核給全額分數，未符合者依比例計給。 (二)每週授課時數必須符合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 3.5 以上且無重大教學異常事項之時數方得計入。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	<u>第五條 教學評量</u> 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加以評量。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u>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u> <u>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u> (一)<u>研究型教師：教授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核計為原則。</u> (二)<u>教學型教師：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u>	1. 條次變更。 2. 明定依前六個學期所得分數平均後依比例核給。 3.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於「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本條文不再重複、故刪除。 3. 調整各項佔分比例。 4. 新增重大教學異常之教學時數不予列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u>15%</u>。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u>20%</u>，<u>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意見調查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u>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u>15%</u>，<u>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u> <u>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平均扣減分數，於核計分數後直接扣減分數。</u>	<u>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u>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u>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u>20%</u>。</u>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u>40%</u>，<u>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未有受評結果之學期不列入平均總數計算。</u>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u>20%</u>，<u>包括經教學資源中心登錄之研討會、工作坊及演講等，或參加一級主管會議，校外活動必須經各院認定後方能計入。每年參加時數達 12 小時(含)以上核給本項積分全數，未達 12 小時者依比例核給。</u>	5. 為簡化評核流程，部分項目採用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工作獎金平均分數。舉例說明最近三個學年度，當 113 年 3 月進行評核時，將使用 112、111 及 110 學年度工作獎金之平均分數。
<u>第五條 研究評量</u> 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	<u>第六條 研究評量</u> 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評量，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分之評量，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u>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u> <u>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行政服務(含輔導)平均得分比例核給。惟其中非主管職擔任委員會委員計分上限提高為 12 分，且增加列計課程、教師評審、評鑑相關及經校長核定之各級委員會委員。</u>	<u>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u> <u>一、研究型：</u> <u>(一)滿分為總分之 10%。</u> <u>(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u> <u>(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u> <u>(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u> <u>(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u> <u>(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u> <u>二、教學型：</u> <u>(一)滿分為總分之 20%。</u> <u>(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u> <u>(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u> <u>(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u> <u>(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u> <u>(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u> <u>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u>	1. 條次變更。 2. 簡化評核流程，依前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評核平均分數核給，說明如下： 1)113 年 3 月進行評核時，將使用 112、111 及 110 學年度工作獎金分數。 2) 三年得分及單項標準計分(得分/單項標準計分)為 N1/D1、N2/D2、N3/D3，計算比例公式為 $(N1/D1+N2/D2+N3/D3)/3$。 3. 落實教師參與委員會，增列可計入分數之系級與院級委員會，同時提高該項計分上限。
<u>第七條 通過評量標準</u> <u>教學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u>	<u>第八條 通過評量標準</u> <u>教學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u>	1. 條次變更。 2. 調降行政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50% (含)、輔導與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30% (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者亦視為不通過。另未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者，亦視同未通過評量。	各該項總分之 50% (含)，<u>研究部分講師及助理教授不得低於分項總分之 50% (含)，副教授不得低於 55%，教授不得低於 60%。</u>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者亦視為不通過。另未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者，亦視同未通過評量。	服務最低通過標準，取消研究最低通過標準。
第八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列印「適任性評量表」(表號：020002801)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體育室專任教師由<u>通識教育中心</u>辦理院級複核。	第九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列印「適任性評量表」(表號：020002801)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體育室專任教師由通識中心辦理院級複核。	1. 條次變更。 2. 通識中心全稱應為通識教育中心。
第九條 評量週期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 二、教師通過升等後，應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三、<u>教師轉換類型，應於滿三學年後納入受評量時程。</u> 四、懷孕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重大傷病教師得申請	第十條 評量週期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 二、教師通過升等後，應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三、懷孕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重大傷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申請延後評量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	1. 條次變更。 2. 新增轉換類型教師受評量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延後一年評量。申請延後評量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同意，並得延長其評量項目檢附資料之年限。 五、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同意，並得延長其評量項目檢附資料之年限。 四、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u>第十條</u> 未通過評量處理 一、未通過初核或複核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二、院教評會複核未通過之案件，應提校教評會確認為「評量未通過」。 三、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輔導，次年必須再次接受評量。 四、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交當年度產出之研究評量項目補充資料與計算表，由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五、教師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視是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是否續聘。 六、「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扣減工作獎金，不得晉級、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再評量通過，次學年起方得恢復所停止之權利。	<u>第十一條</u> 未通過評量處理 一、未通過初核或複核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二、院教評會複核未通過之案件，應提校教評會確認為「評量未通過」。 三、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輔導，次年必須再次接受評量。 四、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交當年度產出之研究評量項目補充資料與計算表，由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五、教師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視是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是否續聘。 六、「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扣減工作獎金，不得晉級、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再評量通過，次學年起方得恢復所停止之權利。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及教師不續聘案報部未獲核准者，應自教師最近一次受評日期，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七、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及教師不續聘案報部未獲核准者，應自教師最近一次受評日期，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u>第十一條</u> 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u>第十二條</u> 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醫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0.5%，最多30%。 (一)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計畫、台塑AI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 (二)~(四) 略 (五)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u>國科會</u>、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5%。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0.5%，最多30%。 (一)主持<u>科技部</u>、國衛院計畫、台塑AI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 (二)~(四) 略 (五)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u>科技部</u>、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5%。	因應「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二、學術成果(70%)： (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1.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	二、學術成果(70%)： (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1.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	1. 「護理等系」教師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健照學程</u>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u>教學型</u>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3. 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二)~(三)略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略 (1) 基礎類教師：參考原<u>國科會</u>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2) 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table><tr><th>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th><th>第一或通訊</th><th>第二、第三</th><th>第四</th><th>其他</th></tr><tr><td>SCI、SSCI、EI 期刊 或<u>國科會</u>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r><td><u>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之其他學術期刊</u> (限講師、<u>教學型</u>教師使用)</td><td>2</td><td>1</td><td>0.5</td><td>0.3</td></tr></table>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u>國科會</u> 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4	3	2	1	<u>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之其他學術期刊</u> (限講師、 <u>教學型</u> 教師使用)	2	1	0.5	0.3	早療所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3. 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二)~(三)略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略 (1) 基礎類教師：參考原<u>科技部</u>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2) 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table><tr><th>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th><th>第一或通訊</th><th>第二、第三</th><th>第四</th><th>其他</th></tr><tr><td>SCI、SSCI、EI 期刊 或<u>科技部</u>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r><td>非 SCI、SSCI、EI 期刊 (限講師使用)</td><td>2</td><td>1</td><td>0.5</td><td>0.3</td></tr></table>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u>科技部</u> 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4	3	2	1	非 SCI、SSCI、EI 期刊 (限講師使用)	2	1	0.5	0.3	增列健照學程。 2. 增加針對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標準。 3. 因應「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4. 修改期刊說明文字。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u>國科會</u> 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4	3	2	1																												
<u>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之其他學術期刊</u> (限講師、 <u>教學型</u> 教師使用)	2	1	0.5	0.3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u>科技部</u> 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4	3	2	1																												
非 SCI、SSCI、EI 期刊 (限講師使用)	2	1	0.5	0.3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5. 刪除推動國際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至少兩次的規定。
項目	類別			基礎類 (權數 J)	分數	項目	類別			基礎類 (權數 J)	分數	
	1~9 (略)						1~9 (略)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	滿一週	3	1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3	1	
			一週以上	4	2				一週以上	4	2	
			一學期	5	3				一學期	5	3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工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 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SCI/SSCI 前 20%<u>(含)</u>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SSCI <u>20%以上</u>~50%<u>(含)</u>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SSCI <u>50%以上</u>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 本職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SCI/S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SSCI 前21~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SSCI 後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潤飾文字
<u>(5)教學型教師除(1)~(3)評分外，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期刊，每篇 10 分，累計以 30 分為上限。</u>		新增教學型教師相關論文發表評量標準。
<u>2. 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 分，累計 10 分為上限。教學型教師一篇評給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u>	<u>3. 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最高評給 10 分。</u>	1. 調整項次。 2. 潤飾文字。 3. 增加教學型教師評給分數。
<u>3.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u>	<u>2.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u>	1. 調整項次。 2. 刪除 SCI/SSCI /EI。 3. 增加國際會議論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u>國科會</u>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4. 本職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u>科技部</u>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1. 潤飾文字。 2.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四)教學實踐研究： 2. 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3.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4. 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5. 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四)教學實踐研究： 2. 本職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3. 本職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4. 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5. 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潤飾文字。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管理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 30%最近三年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一)<u>國科會</u>、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或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一件,可得滿分 30%。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 30%最近三年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一)<u>科技部</u>、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或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一件,可得滿分 30%。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去 3 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分，總分 100 分： 一、自然學科類 (七)三年內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過去 3 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分，總分 100 分： 一、自然學科類 (七)三年內主持<u>科技部</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二、人文社會類：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u>國科會</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三)B 級論文含：<u>國科會</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四)C 級論文含： 1. <u>國科會</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	二、人文社會類：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u>科技部</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三)B 級論文含：<u>科技部</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四)C 級論文含： 1. <u>科技部</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團體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五)D 級論文含： 1. <u>國科會</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個人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1. <u>國科會</u>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七)三年內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團體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五)D 級論文含： 1. <u>科技部</u>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個人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1. <u>科技部</u>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七)三年內主持<u>科技部</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體育室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照通識 <u>教育</u> 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比照通識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通識中心全稱應為通識教育中心。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x 日修正

訂定(修正)紀錄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95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5 年 0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醫學院新增之研究條文「三年內未執行國科會、國衛院計畫者之評分標準」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其餘條文適用於 107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部分條文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09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醫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並追溯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識中心「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管理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11 年 10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1 年 10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免接受評量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60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或特聘教授期間。
- (二)過去三年內有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當次評量期間內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15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
 - 2. 三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原始分數≥120。(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第三條 評量項目

本校教師依教師類型研究型或教學型進行評量。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一、研究型教師(含專案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

與服務佔 10%，合計為 100%。

二、教學型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由二種教學與研究比例(60%、20%及 70%、10%)擇一設定。輔導與服務佔 20%，合計為 100%。各項目所佔比例自行設定後，於當次適任性評量期間不得更改。

第四條 教學評量

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加以評量，依平均得分比例核給分數。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50%。

(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核給全額分數，未符合者依比例計給。

(二)每週授課時數必須符合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 3.5 以上且無重大教學異常事項之時數方得計入。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15%。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20%，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意見調查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15%，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平均扣減分數，於核計分數後直接扣減分數。

第五條 研究評量

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

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行政服務(含輔導)平均得分比例核給。惟其中非主管職擔任委員會委員計分上限提高為 12 分，且增加列計課程、教師評審、評鑑相關及經校長核定之各級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通過評量標準

教學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50%（含）、行政與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30%（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者亦視為不通過。另未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者，亦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列印「適任性評量表」（表號：020002801）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體育室專任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院級複核。

第九條 評量週期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
- 二、教師通過升等後，應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 三、教師轉換類型，應於滿三學年後納入受評量時程。
- 四、懷孕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重大傷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申請延後評量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同意，並得延長其評量項目檢附資料之年限。
- 五、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第十條 未通過評量處理

- 一、未通過初核或複核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二、院教評會複核未通過之案件，應提校教評會確認為「評量未通過」。
- 三、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輔導，次年必須再次接受評量。
- 四、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交當年度產出之研究評量項目補充資料與計算表，由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 五、教師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視是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是否續聘。
- 六、「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扣減工作獎金，不得晉級、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再評量通過，次學年起方得恢復所停止之權利。

七、 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及教師不續聘案報部未獲核准者，應自教師最近一次受評日期，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第十一條 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

部門別	評量重點															
醫學院	依下列規定核算過去 3 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累計執行之研究計畫與學術成果。除新進教師到校前期間外，必須以長庚大學名義主持之計畫及學術成果方得計分。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 0.5%，最多 30%。 （一）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計畫、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 （二）主持長庚研究計畫、國內外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含 USR 計畫)：計畫主持人以累計基數之 75%計給。 （三）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60%計給。 （四）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50%計給。 （五）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u>國科會</u>、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 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 5%。 二、學術成果(70%)： （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1.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健照學程</u>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u>教學型教師</u>，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3. 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二）評分標準： <table><tr><th>學術成果</th><th>基礎類</th><th>護理等系</th></tr><tr><td>講師</td><td>≥ 30 點</td><td>≥ 6 分</td></tr><tr><td>助理教授</td><td>≥ 60 點</td><td>≥ 9 分</td></tr><tr><td>副教授、教授</td><td>≥ 70 點</td><td>≥ 12 分</td></tr><tr><td>給分原則</td><td colspan="2">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td></tr></table> （三）計分方式：採學術論文、教學實踐成果、專案計畫成果合併計分。 1. 基礎類教師： （1）以論文為學術成果者：依論文指標計算方式計算(C*J*A)。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2)非論文之學術成果：以非學術論文的學術成果分數換算後的權數取代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學術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一律以 3 計算，發表作者之排名(A)一律以 5 計算。換算後納入學術論文合併計算。

2. 獲選為台塑企業 AI 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及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認定亦等同 SCI(SSCI)一篇(基礎類：C=3、J=5)。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1)基礎類教師：參考原國科會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2)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 通訊	第二、 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u>國科會</u> 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4	3	2	1
<u>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之其他學術期刊</u> (限講師、教學型教師使用)	2	1	0.5	0.3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基礎類 (權數 J)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5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4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或主(總)編	4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之作者	5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4	2
6 ^e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5	3

		7 ^e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USR實踐教學課程 ^g ，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5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12
				校級		4	2
				教育部		5	3
				國外		4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2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5	3
					各領域負責人	4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	滿一週	3	1
					一週以上	4	2
					一學期	5	3
		註：					
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2分、第三作者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2分，第二、三作者1分。							
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2分，第二1分、第三作者0.5分(J=1.5)。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1分，第二、三作者0.5分(J=1.5)。							
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1分。							
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1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0.5分(J=1.5)。							
e. 第6與第7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100%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50%計。							
g.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計畫/課程 (由USR辦公室認證)。							

3. 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一)	基礎類 (權數J)	分數
1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含USR著作)(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總)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4	2
2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編或章節作者	5	3
3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	4	2

		編或章節作者		
4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5	3
5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5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5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5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5	3
6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5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4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3	1
註：	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 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 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J=1.5)。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J=1.5)。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權數 J)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工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成果、績效佔 30 分，評量標準如下：最近三年內，須至少執行一項中央、縣市地方政府、長庚醫院或產學計畫(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實收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最多 30 分，B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 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SCI/SSCI 前 20%(含)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SSCI 20%以上~50%(含)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SSCI 50%以上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u>(5)教學型教師除(1)~(3)評分外，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期刊，每篇 10 分，累計以 30 分為上限。</u> 2. 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u>每篇評給分數 5 分，累計 10 分為上限。教學型教師一篇評給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u> 3.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1)單一作者(指導之研究生除外)時，權數 1.0。 (2)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3)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4)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5)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中，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及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6)通訊或責任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4. 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u>國科會</u>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二)發明專利：

- 1.有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核給分數 30 分，同時擁有美國專利者 50 分。
- 2.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其分數乘以下權數：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技轉績效：

- 1.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3.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 4.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研究部分 核給分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三年內累積)
20 分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50 分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70 分	金額大於 200 萬元 (含)

(四)教學實踐研究：

- 1.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2.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 3.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 4.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 5.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30%

最近三年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 (一)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或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一件，可得滿分30%。
- (二)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計每萬元核給1%。
- (三)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60%核給。
- (四)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50%核給。
- (五)本項計畫評核累計最高以滿分30%為限。

二、學術成果佔 70%

(一)三年內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列入作者數。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 1.SSCI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3點，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 2.S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點，第二、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 3.TSSCI或A&HCI或TH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點，第二作者1點，其他作者0.5點。
- 4.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0.5點，其他作者0.25點，最多以一篇為限。
- 5.企業個案研究經Harvard Business School或Ivey Business School收錄發行者，認定等同SSCI。台塑企業管理實務個案(需含教學指引)，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認定亦等同SSCI。其他經「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個案評審審查要點」審查通過之教學個案(含教學指引)，認定最高等同TSSCI。
- 6.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30萬元(含)以上150萬元以下，核給1點；150萬元(含)以上500萬元以下，核給2點；500萬元(含)以上，核給3點。

	7.擔任本院學位學程主任或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合計兩學年(含)以上且有具體創新表現並經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最高核給3點。 8.獲頒本校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每件獎項核給2點。 9.獲選為台塑企業人工智慧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或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每案之主持人核給3點、共同主持人核給1點。 (二)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3點，金獎(第一名)2點，銀獎(第二名)1點，銅獎(第三名)0.5點，其餘0.25點。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金獎(第一名)1點，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1點，金獎(第一名)0.5點，銀獎(第二名)0.2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三)計分方式： 1.累計點數4.0(含)以上，核給70%。 2.累計點數3.0(含)以上4.0以下，核給60%。 3.累計點數2.0(含)以上3.0以下，核給50%。 4.累計點數1.0(含)以上2.0以下，核給40%。 5.累計點數0.5(含)以上1.0以下，核給30%。
通識教育中心	過去3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分，總分100分： 一、自然學科類： (一)Impact factor (IF：4.0以上或領域排名前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分、第二作者80分、其它作者40分。 (二) $2 \leq IF < 4$ 或領域排名前4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80分、第二作者60分、其它作者30分。 (三) $1 \leq IF < 2$ 或領域排名前6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60分、第二作者40分、其它作者20分。 (四) $0.5 \leq IF < 1$ 或領域排名前8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分、第二作者20分、其它作者10分。 (五)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

第二作者 10 分。

(六)專利比照上述第(二)條之標準計算。

(七)三年內主持國科會、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二、人文社會類：

(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核給 90 分、B 級 70 分、C 級 50 分、D 級 30 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國科會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三)B 級論文含：國科會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四)C 級論文含：

1.國科會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團體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2.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集）單章。

(五)D 級論文含：

1.國科會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個人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

(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1.國科會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2.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論文等同 SCI (SSCI) 等級論文。

	3.專利比照 B 級論文計算。 4.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5.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 60% 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20% 分數。 6.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 7.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8.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人文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 (七)三年內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三、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 萬元＜金額≤20 萬元，核給 20 分；20 萬元＜金額≤40 萬元，核給 30 分；40 萬元＜金額≤60 萬元，核給 40 分；60 萬元＜金額≤80 萬元，核給 60 分；80 萬元＜金額≤100 萬元，核給 80 分；100 萬元＜金額，核給 100 分。 四、三年內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審查通過開授創新課程，每一課程加 30 分。另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 80 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 50 分；評審為甲等者核給 30 分。 五、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核給 80 分。
體育室	比照通識 <u>教育</u> 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 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相關政府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者，從其約定。 二、研究計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三、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 四、工作獎金每月核發標準為研究員 12,500 元、副研究員 10,790 元、助理研究員 7,500 元及副助理研究員 1,600 元。每年依年度評核結果(評核表如附)核給，優等核給 100%、良等 95%、甲等 85%、乙等 50%、丙等則不核給。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 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相關政府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者，從其約定。 二、研究計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三、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 四、有關工作獎金依年度評核結果(評核表如附)核算，核發標準另訂。	1. 研究計畫「畫」文字修正。 2. 訂定工作獎金核發標準金額。 3. 依前簽准原則，敘明評核後核發比例。

長 庚 大 學 研 究 人 員 聘 任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xx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訂)記錄

94 年 07 月 21 日編訂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4 年 07 月 21 日編訂

111 年 10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分為：

一、研究計劃聘任：依研究計劃所編列研究人員之名額及經費聘任。

二、編制內學校聘任；須符合本校未來重點研究需要，經按其組織機能及工作負荷擬訂並填製「組織機能表」及「組織及人數編制表」依程序核准後聘任。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副助理研究員四級，資格條件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副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及升等有關於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教師之規定。

升等審查以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予推薦升等。

第五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六條 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其聘任期間依計劃執行期限為準；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其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

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相關政府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者，從其約定。

二、研究計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三、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

四、工作獎金每月核發標準為研究員 12,500 元、副研究員 10,790 元、助理研究員 7,500 元及副助理研究員 1,600 元。每年依年度評核結果(評核表如附)核給，優等核給 100%、良等 95%、甲等 85%、乙等 50%、丙等則不核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111.08.04、09.12 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 <u>健照學程</u> 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 <u>教學型</u> 教師，以下簡稱「 <u>護理等系</u> 」。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 <u>基礎類</u> 」。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 <u>護理等系</u> 」。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 <u>基礎類</u> 」。				1. 「護理等系」教師類別增列健照學程。 2. 增加針對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標準。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1. 明訂數位化課程與教學創新課程，應執行至少兩年。 2. 明訂需在提出升等申請前，須經過系、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的項目。
項目	類別		分數	項目	類別		分數	
6°	數位化課程運用	開設 <u>1 門</u> 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u>並執行至少兩年</u> 。	3	6°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3	
7°	教學創新授課	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u>並執行至少兩年</u> 。	3	7°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3	
註：	a~f (略) g.除了第 8、9 項，其餘項目需在提出升等前經過系、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 第 6、7 項需於系所教評前執行實地審查，並列入教評會審核。			註：	a~f (略)			
三、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三、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1. 因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 <u>國科會</u> 、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科技部、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2. 明訂需在提出升等申請前，須經過系、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的項目。
項目	類別	分數	項目	類別	分數	
	1-7(略)			1-7(略)		
註：	a~e (略) <u>f.除了第 1、7 項外，其餘項目需在提出升等前經過系、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u>		註：	a~e (略)		

長庚大學醫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醫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8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第三條	教師分類	1
第四條	聘任資格	1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2
第七條	審查程序	6
第八條	附則	6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6

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 二、本院臨床西醫及中醫教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教學型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第四條 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詳如下述：

- 一、各職級聘任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基礎類	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等系	21 分	14 分	7 分

-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三、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申請**助理教授**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升等評核項目包括教學(40%)、學術成果(40%)、服務及輔導(20%)。升等途徑包括**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移轉績效**、**專案計畫成果**)。教師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升等申請資格」外，同時應符合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符合第四條教師聘任資格。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專案計畫成果**」最低得分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得分	21 分	14 分	7 分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技術移轉績效**」：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額	達 500 萬(含)以上	達 200 萬(含)以上	達 100 萬(含)以上
至少有一案績效金額	在 250 萬(含)以上	在 100 萬(含)以上	在 50 萬(含)以上

二、各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計分可採計非主要升等途徑成果項目計分，但**主要升等途徑計分項目總得分不得低於下表所列篇數/點數/得分**：

主要升等途徑		學術成果 主計分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	基礎類	學術論文	28 篇/60 點	16 篇/40 點	8 篇/20 點
	護理等系	學術論文	17 分	11 分	6 分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12 分	7 分	4 分
「產學應用研究」之「專案計畫成果」		專案計畫成果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

簽約、得獎日期為準。

一、學術論文評分：

適用對象		評分
「學術研究聘任、升等」	基礎類	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 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護理等系	論文分數計算：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 1 分。
非以「學術研究升等」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之作者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6 ^e	數位化課程運用	開設 <u>1 門</u> 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u>並執行至少兩年</u> 。	3
7 ^e	教學創新授課	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u>並執行至少兩年</u> 。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校級	2
		教育部	3
		國外	2
9	推動政策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學程中心主任	3

項目	類別			分數
	性學程	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各領域負責人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	滿一週	1
		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	一週以上	2
		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一學期	3
註：	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三作者 1 分。 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 2 分，第二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三作者 0.5 分。 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分。 e. 第 6 與第 7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 100%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 50%計。 g. 除了第 8、9 項，其餘項目需在提出升等前經過系、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第 6、7 項需於系所教評前執行實地審查，並列入教評會審核。			

三、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1	單年取得計畫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2
		100(含)~500 萬元	1
		低於 100 萬元	0.5
2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3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6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	成立新創公司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7 ^c	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1
註：	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 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 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 (c)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 f. <u>除了第 1、7 項外，其餘項目需在提出升等前經過系、院教評會通果使得計分。</u>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四、點數及分數換算對照表：

分數	3	2	1	0.5
點數	5 點	4 點	3 點	1.5 點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聘任、升等案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本院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案得安排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並由資深教師進行綜合性審查。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升等案）成果，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建議、本院資深教師綜合性審查意見等進行審議。聘任、升等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推薦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附則

- 一、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二、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規章修正條文條號項次表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款項目	提案單位
1	長庚大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	第四條	人事室
2	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第三點	人事室
3	長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第二點	人事室
4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第九條	人事室
5	長庚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九條	人事室
6	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第四條	人事室
7	長庚大學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第四條	研發處
8	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第六條	研發處
9	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第六條	研發處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延攬 一、一般教師： （一）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第四條 教師延攬 一、一般教師： （一）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u>科技部</u>、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薪資待遇 (一) 教學研究費：參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核給。 (二)~(四) 略 (五) 經費來源： 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u>國科會</u>）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或不符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三、薪資待遇 (一) 教學研究費：參照「<u>科技部</u>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核給。 (二)~(四) 略 (五) 經費來源： 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u>科技部</u>）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或不符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長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資格： (一) 講座教授： 1. 獲教育部學術獎。 2. 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3. 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 4. 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特聘教授： 1. 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2. 十年內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或技合等優良教師單項三次以上者。 3. 擔任本校行政主管累計十年以上，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4. 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資格： (一) 講座教授： 1. 獲教育部學術獎。 2. 獲<u>科技部</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3. 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三次。 4. 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特聘教授： 1. 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2. 十年內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或技合等優良教師單項三次以上者。 3. 擔任本校行政主管累計十年以上，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4. 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以留職帶薪（保留職務並支領原薪）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其每月支薪方式與在校時相同；但年終獎金則以在校時二分之一額度發放。另往返交通費（以最經濟直達路程為準）、生活費、學雜費（憑收據）、保險費及書籍費等均應申請教育部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者得申請由校方支付。進修博士者補助四年，修習特定學科或技術以一年為原則。若補助期滿仍未完成學業，但進修成績優異，經指導教授或進修單位證明者，得經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校方申請留職停薪自費延長進修，惟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以留職帶薪（保留職務並支領原薪）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其每月支薪方式與在校時相同；但年終獎金則以在校時二分之一額度發放。另往返交通費（以最經濟直達路程為準）、生活費、學雜費（憑收據）、保險費及書籍費等均應申請教育部或<u>科技部</u>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者得申請由校方支付。進修博士者補助四年，修習特定學科或技術以一年為原則。若補助期滿仍未完成學業，但進修成績優異，經指導教授或進修單位證明者，得經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校方申請留職停薪自費延長進修，惟以一年為限。	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長庚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二、以<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經費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二、以<u>科技部</u>經費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
第三條 核給資格及審查機制 教研人員符合本校下列法規標準並經審核通過後，得發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符合「執行<u>國科會</u>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核給資格及審查機制 教研人員符合本校下列法規標準並經審核通過後，得發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符合「執行<u>科技部</u>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四條 獲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支領彈性薪資或獲獎勵補助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及審查標準，並由本校依其核給期程定期評估之。 二、以<u>國科會</u>經費獎勵者，應依該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第四條 獲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支領彈性薪資或獲獎勵補助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及審查標準，並由本校依其核給期程定期評估之。 二、以<u>科技部</u>經費獎勵者，應依該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原則如下表： 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u>國科會</u>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原則如下表： 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u>科技部</u>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經費由教育部、<u>國科會</u>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同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經費由教育部、<u>科技部</u>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同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國科會</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科技部</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能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者。 (二)在教學與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本校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須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三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所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三年內係指屆齡(期)前三年內，期刊性質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七)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能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者。 (二)在教學與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本校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須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三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所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三年內係指屆齡(期)前三年內，期刊性質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七)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長庚大學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其他 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其他 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修正條文部分文字。

「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其他 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其他 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部、 科技部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修正條文部分文字。

「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其他 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各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其他 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部、 科技部 、各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修正條文部分文字。